

##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对以上事项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土地购买和轻型钢结构厂房等建设，先期投入资金2,754.24万元。为此，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754.2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54.24万元。预先投入的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754.2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安排。

##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

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募集资金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何雅玲

---

陈宏民

---

毕会静

2011年 月 日